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依賴S規例並依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僅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 建議發行1,439,000,000美元4.9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國際

UB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融金控

中泰國際

浦銀國際

海通國際

興證國際

交銀國際

中銀國際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巴克萊

中金香港證券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連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確認，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僅擬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根據認購協議所述條件，境外優先股將按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境外優先股所獲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於發行後成為本行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本行財產的受償順序如下：(i)在(x)本行對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的義務以及(y)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說明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持有人之後；(ii)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iii)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境外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本行並無責任贖回境外優先股，且境外優先股股東並無權利要求本行贖回有關境外優先股。經銀監會事先批准及在符合贖回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選擇於首個重置日及後續每個股息支付日按100%清算優先金額總額連同截至有關贖回結算日之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詳情載於條款與條件。

除條款與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各境外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股息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按適用的股息率計息，且應於2017年12月14日起每年的12月14日按後付方式支付。各股息支付日適用於各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為相關股息期的股息率乘以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之積。適用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如下：(i)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首個重置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為年息率4.95%；及(ii)自首個重置日及隨後每個重置日(包括該日)至下個重置日止(不包括該日)期間為適用重置股息率，但前提是，該股息率不得高於每年18.70%，即發行日前本行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本行可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倘適用)並於股東大會通過取消決議且根據條款與條件發出通知後，選擇取消原擬於股息支付日派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構成違約。

如果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毋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A)取消已宣告、未取消及未支付之相關損失吸收金額的任何股息；及(B)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且強制性地轉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數目等於相關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的H股，而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方式作出替代。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6年12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0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5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及傳播有關文件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及其關連人士)受到限制。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境外優先股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載規定，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除非身為專業投資者，否則投資者概不可於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各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實繳價值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最小發行及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出部分須為1,000美元(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本公司已根據條款與條件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境外優先股及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及買賣前另行發佈公告。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須待滿足或獲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行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確認，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僅擬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根據認購協議所述條件，境外優先股將按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的價格進行認購。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章程、股東決議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境外優先股所獲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於發行後成為本行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的發售與銷售及傳播有關文件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及其關連人士)受到限制。境外優先股及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境外優先股僅可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

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所載規定，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境外優先股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除非身為專業投資者，否則投資者概不可於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

各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實繳價值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最小發行及轉讓金額須為200,000美元(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出部分須為1,000美元(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6年12月7日

### 訂約方

- (i) 本行(發行人)；
- (ii) 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
- (iii) 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認購

待滿足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本行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本行確認，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僅擬促使購買人或認購人認購而不會認購境外優先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將於交割日完成。

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根據認購協議所述條件，境外優先股將按等同於清算優先金額（即每股20美元）100%之價格進行認購。

## 認購人

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非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行，彼等擬促使不少於六名合資格獲配售人認購境外優先股，但最多不超過200名合資格獲配售人認購境外優先股。本行無意亦不會向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初始配售境外優先股。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擬促使認購境外優先股的各名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認購的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境外優先股及付款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合約**：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訂並交付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附加協議、承諾契據及總額憑證；
2. **核數師函件**：於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各日，本行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符合本行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格式的函件，日期分別為發售通函日期及交割日（視情況而定），收件人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 **本行內部授權書**：交付本行公司章程副本及本行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和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可發行的新H股及簽署合約的內部授權書及股東決議副本或摘要；
4. **授權代表**：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行授權人士代為簽署合約或境外優先股（如適用）、授權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簽署或發出或交付有關合約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並就合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授權書副本；
5. **重大變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並無發生其認為可能對境外優先股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境外優先股於二級市場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6. **合規**：(a)本行在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交割日作出；及(b)本行於交割日履行根據認購協議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且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大致符合認購協議附件三所載格式，日期為交割日且經本行獲授權簽署人簽署生效的證書；

7.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下列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格式發出且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香港法律意見；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c.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的中國法律意見；
8. **上市**：聯交所已經同意(須待達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境外優先股及(任何該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新H股後)新H股上市；及
9. **批准**：於交割日或之前，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相關監管批准且該等批准仍具完全效力。

然而，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段列明的先決條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惟第1、8及9段的先決條件除外。

#### **終止認購**

倘發生以下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交割日向本行支付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前隨時向本行發出終止通知：

1. 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其被視為須重述之任何日期屬或經證實失實或不準確；
2. 本行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責任；
3. 截至交割日上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其認為可能會重大損害境外優先股順利發售及分銷或境外優先股於二級市場買賣的任何變化；及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證券買賣暫停或重大受限；或(ii)本行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

## 境外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章程及條款與條件以中文編寫。倘章程與條款與條件之間有任何不符，概以章程為準。倘(i)中文版章程或條款與條件與(ii)章程或條款與條件的任何其他譯文(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章程或條款與條件為準。

境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行或發行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 ..... 1,439,000,000美元4.95%票息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發行價 ..... 100%。

清算優先金額、

形式及額定單位..... 每股境外優先股將以美元發行及繳足，並按每股實繳價值20美元發行。境外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登記，最小發行及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出部分須為1,000美元(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

境外優先股最初將由一份總額憑證代表，該總額憑證將以Euroclear與Clearstream, Luxembourg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存入Euroclear與Clearstream, Luxembourg之共同存管處。

在境外優先股由總額憑證代表並且總額憑證由Euroclear、Clearstream, Luxembourg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代表持有期間，境外優先股將按其額定單位而非境外優先股股數記錄、轉讓及／或轉換。

發行日 ..... 2016年12月14日。

到期日 ..... 境外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本行並無責任贖回境外優先股，且境外優先股股東並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有關境外優先股。

清算順序 ..... 本行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就本行資產的受償順序如下：

(i) 在(x)本行對存款人、一般債權人、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的義務以及(y)本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確說明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持有人之後；

(ii) 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及

(iii) 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清算時的分派..... 本行清算時，本行財產須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交納所欠稅款；
- (iv) 清償本行債務；及
- (v)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須待上文所述第(i)至(iv)項結清後方可分派予本行股東。

本行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境外優先股股東及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義務持有人應比普通股股東優先獲分派本行剩餘財產。因此，本行清算時任何有關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分派須：

- (A) 來自作出上文第(i)至(iv)項所述分派後本行剩餘的財產；及
- (B) 等於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該境外優先股的任何已宣派、未取消且未付股息，

但是如果本行的相關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境外優先股及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義務的全部應付金額，則將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及該類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持有人各自應受償的金額，按均等比例優於普通股股東獲分派剩餘資產。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全額支付其應享有的清算分派額後，該等境外優先股股東對本行餘下財產將沒有任何權利或主張。

收取股息的權利..... 除條款與條件另有規定外，各境外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股息自發行日(包括當日)起根據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按適用的股息率計息，且應於2017年12月14日起每年的12月14日按後付方式支付。

除條款與條件另有規定外，各境外優先股於任何贖回到期日起不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除非在妥當呈示境外優先股憑證後，到期全額付款遭到不當扣留或拒絕。

各股息支付日適用於各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為相關股息期的股息率乘以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之積。

股息率 ..... 適用於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如下：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首個重置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為年息率4.95%；及
- (ii) 自首個重置日及隨後每個重置日(包括該日)至下個重置日止(不包括該日)期間為適用重置股息率，

但前提是，股息率不得高於每年18.70%，即發行日前本行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

本行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基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計算。

取消股息 ..... 本行可在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如適用)並於股東大會通過取消決議及根據條款與條件發出通知後，選擇取消原擬於股息支付日派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不構成違約。

本行若依據條款與條件選擇不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則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的責任，且在此情況下不支付股息並不構成境外優先股項下違約。本行可酌情使用因取消有關股息留存的資金償還其他到期應付債項。

股息不累積支付，且無論本行清算還是其他情況，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無權收取已取消的任何股息或向本行索取有關股息。

股息取消時的限制..... 自取消決議通過的次日起，本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並且本行應促使普通股或任何其他受償順序位於或明確說明位於境外優先股之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或義務不被支付現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配或股息分派，除非或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已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全額支付安排在此後任一股息支付日支付的股息或(ii)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全部境外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已按照清算優先金額全額轉股。

選擇性贖回 ..... 經銀監會事先批准及在符合贖回前提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選擇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提前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發出不可撤回通知，於首個重置日以及後續每個股息支付日按100%清算優先金額總額連同截至有關贖回結算日之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



強制轉股 ..... 如果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毋須經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 (A) 取消已宣告、未取消及未支付之與相關損失吸收金額的任何股息；及
- (B)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且強制性地轉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數目等於相關損失吸收金額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的H股，而轉股產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將不會予以發行，且不會通過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方式作出替代。

轉股後可發行的H股發行予本行指定的股份代持人，根據條款與條件代表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

境外優先股一經轉股，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有關觸發事件終止)均不可再轉回。

如果本行未發行H股，或延遲發行或交付相關H股，則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僅限於就相關不發行、延遲發行或交付(受限於條款與條件所述)要求本行向本行指定的股份代持人發行相關H股。

本行發出之轉股通知.... 本行應(無須經過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於相關觸發事件生效日後盡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財務代理及登記處發出不可撤回轉股通知，說明：

- (A) 已發生之相關觸發事件及詳情；
- (B) 相關損失吸收金額總額；
- (C) 相關轉股日；
- (D) 有效轉股價格；及
- (E) 境外優先股股東獲取H股需遵循的程序。

發出轉股通知後，本行應當促使就每份損失吸收工具(根據相應每份損失吸收工具的條款和要求)發出類似通知，並在將境外優先股轉股的同時按其分別的本金金額或清算優先金額的比例實施每份損失吸收工具的減記和/或轉換。

轉股價格 ..... 根據條款與條件轉換境外優先股時，按以下公式計算應發行H股數目：

$$Q^* = \frac{V^* \times \text{折算匯率}}{P^*}$$

其中：

「**Q\***」為轉股時應發行之H股數目；

「**V\***」為將轉股之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

「**P\***」為相關轉股日的有效轉股價格；及

「**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1.00港幣兌換人民幣0.83040元)和美元(1.00美元兌換人民幣6.4358元)進行套算。

表決權限制 .....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且彼等所持境外優先股亦無附有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但是境外優先股股東就以下事項對每股境外優先股(本行所持者除外)有一票表決權並有權連同本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

- (i) 修改章程中與優先股有關的條款；
- (ii)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但是不包括已批准優先股，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及
- (v) 法律及法規或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須獲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包括已根據條款與條件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及已恢復表決權的其他優先股持有人)三分之二(2/3)表決權及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包括根據條款與條件已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及已恢復表決權的其他優先股持有人)三分之二(2/3)表決權通過方可獲採納。

受限於條款與條件，如果本行於下列期間未悉數支付股息：

- (i) 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或
- (ii) 自發行日期或(如果已根據條款與條件取消表決權)根據條款與條件取消表決權的最近日期起累積三個會計年度，

則自最近期的取消決議後當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可根據條款與條件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投票。

預扣稅 ..... 除非根據法律必須進行相關預繳或扣減，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及／或股息的付款均不得預繳或扣減中國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任何在中國境內有徵稅權的機關目前或未來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費、稅務、核定徵稅或政府收費。如需進行該等預繳或扣減，本行應(受條款與條件所述的若干慣常除外情況限制)支付額外的金額，以確保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收到的金額等於不需要進行該等預繳或扣減的情況下原本可以收到的金額。投資者或須就從本行境外優先股收取的股息及變現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稅項。

境外優先股的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仲裁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而發生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境外優先股及H股為前段所指「境外上市外資股」。*

與境內優先股的關係...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以及發行境外優先股均屬獨立發行，亦不互為條件。倘任何一項發行未能進行，則不會對進行另一項發行有任何影響。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根據條款與條件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境外優先股及根據境外優先股轉股可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境外優先股開始上市及買賣前另行發佈公告。

## 發行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有關法規，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以改善本行資本結構、為有效執行公司策略提供資金支援、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及鞏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6年12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0億元。本行預計，在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8.5億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董事會認為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募集活動

本行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為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擬議發行境內優先股與發售通函所述境外優先股擬議發行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倘任何一項發行未能進行，不會對另一項發行造成任何影響。

## 本行資本狀況

###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倘並無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則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有任何影響。然而，倘觸發強制轉股，則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將會增加。

假設將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總額並無超過股東於2016年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上限人民幣100億元，且強制轉股及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為審議通過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平均成交價(即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的總成交額除以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的總成交量，即每股7.56港元(按2015年12月11日人民幣0.83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等於每股人民幣6.28元))，則將轉換為H股的境外優先股不會超過1,592,908,626股H股。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在擬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根據強制轉股悉數轉換為H股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在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後	
	股份 (股)	佔股本的 百分比 (%)	股份 (股)	佔股本的 百分比 (%)
A股 .....	29,551,769,344	81.00	29,551,769,344	77.61
H股 .....	6,933,579,408	19.00	8,526,488,034	22.39
總計 .....	<u>36,485,348,752</u>	<u>100.00</u>	<u>38,078,257,378</u>	<u>100.00</u>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境外優先股均作權益工具。於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本行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對權益回報及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會使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稅後淨利潤減少，因此根據上述計算方式，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回報及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將會下降。然而，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支持本行生息資產的增長，增加本行收入。因此，由於發售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被分類為其他一級資本，故此在本行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發行境外優先股或會對本行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回報及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資本監管指標的影響

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滿足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管要求	最低資本要求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資本充足率.....	8%

**儲備資本要求** . . . . . 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013年底為0.5%，2014年底為0.9%，2015年底為1.3%，2016年底為1.7%，2017年底為2.1%，2018年底為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逆周期資本要求** . . . . . 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要求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2.5%，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

**附加資本要求** . . . . . 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

**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 . . . . 由銀監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規定。

根據上述要求，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於2018年底須分別達到7.5%、8.5%及10.5%。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應分別達到8.5%、9.5%及11.5%。

下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本行的實際以及就下列假設作出調整的若干監管資本指標：(i) 發行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及(ii) 股息已全數派付，股息率為5% (股息率僅供示意性測算，並不代表本行將發行境外優先股的預期股息率)，惟並不計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的任何收益，亦無扣除派付予境外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股息 (未扣稅)。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實際		經調整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sup>(1)</sup> . . . . .	324,566	307,423	324,066	306,923
一級資本淨額 <sup>(2)</sup> . . . . .	325,264	307,423	334,764	316,923
資本淨額 <sup>(2)</sup> . . . . .	400,317	380,384	409,817	389,88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百分比) . . . . .	9.34	9.36	9.33	9.34
一級資本充足率(百分比) . . . . .	9.36	9.36	9.64	9.64
資本充足率(百分比) . . . . .	11.52	11.58	11.80	11.86

**附註：**

- (1) 經調整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已計及一年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惟並不計及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的財務回報。
- (2) 經調整一級資本淨額及資本淨額均計及一年期境外優先股股息支出對未分配利潤及人民幣100億元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影響。

根據上表，按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計算，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將由9.36%增至9.64%，而資本充足率將由11.52%增至11.80%。總體而言，發行境外優先股有助本行持續滿足最低資本要求，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與資本充足率。此外，發行境外優先股將為本行開闢其他一級資本的補充管道，而非完全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再者，發行境外優先股能夠透過緩解普通股融資對普通股股東權益的攤薄，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境外優先股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行申請該等豁免是基於以下理由：

- 境外優先股在性質上更接近於固定收益類產品(如準債券產品)，且同股本證券相比，其同債務證券的特質更相似。特別是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且在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可以全額發行價被贖回。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境外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強制轉換為本行H股。
- 境外優先股僅會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及發售予合資格外國投資者，而散戶投資者對其則無投資渠道。境外優先股為場外交易證券及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之「合資格證券」且不會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清算及交收。境外優先股不會於發行時或於二級市場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反，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7章所涉僅針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其他債務證券類似，境外優先股將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進行清算及交收。因此境外優先股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設施。

本行已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大致分類如下：

- 為符合境外優先股為僅對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固定收益證券之事實所需的與上市資質相關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而非散戶投資者發售所需的豁免；
- 為使境外優先股的設計符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對此類證券的預期從而使其發售成為可能所需之豁免；及
- 為使本行不會受制於與僅針對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發售的債務證券類似之證券之發售及上市不相稱的合規義務所需之豁免。

本行已申請並獲准的豁免列示如下：

- 第2.07A(2)條：須收到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可採用電子形式獲得公司通訊，及所有公司通訊均須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發送的要求；
- 第2.07A(3)條：須給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以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 第2.07C(1)(b)(i)條、第2.07C(4)(b)條、第2.07C(6)條及第11.14條：須向公眾人士公開上市文件並須同時提供中文譯本的要求；
- 第7.10條：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附錄6第3段第一部分及第4、5、6、8、10段：適用於向公眾配售境外優先股的配售指引；
- 第8.07條：境外優先股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和有足夠公眾人士對境外優先股感興趣的要求；
- 第8.08條：境外優先股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的要求；
- 第8.13A條及第9.21(2)條：境外優先股須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確認屬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第8.16條及第19A.13(3)(a)條：須委聘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便在香港設置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
- 第9.23(2)(a)條：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由牽頭經紀商、任何分銷商及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銷售聲明；
- 第9.23(2)(b)條及附錄6第11段：就境外優先股的配售須提交承配人名單；
- 第11.12條、第19A.26(1)條及附錄1B第2段：各董事均須對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責任聲明的要求；
- 第12.03條、第12.04條、第12.05條及第12.07條：對境外優先股配售的正式通告的刊登時間、刊發格式及刊載資料的要求，及公眾人士可獲得正式通告且正式通告須同時以中英文刊發的要求；
- 附錄1B第6(1)、6(3)、13、30、32、39、40(1)及40(2)段：對上市文件的若干具體披露要求：
  - 第6(1)及6(3)段：其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的所在證券交易所詳情及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 第13段：說明用作支持境外優先股的有形資產淨值；
  - 第30段：董事就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聲明；
  - 第32段：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變動發出的聲明；
  - 第39段：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 第40(1)及40(2)段：董事於本行資產中擁有的權益及重要合約或安排的詳情。



- 附錄8第5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徵費；及
- 附錄8第6段：就發行境外優先股支付交易費。

認購協議的完成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須待滿足或獲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終止。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	指 由計算代理確定且等於(a)「固定年期」為五(5)年的美國國債證券的緊接相關重置確定日當周的前一周的一周平均收益率，刊載於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指定為「H.15(519)」的每周統計數據發佈或由其出版的任何後繼發佈之對應標題為「固定年期國債」上(「H.15(519)」)收益率顯示於Reuters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s或任何後續服務上(FEDCMT頁面或該服務上任何其他可取代指定頁面者)(「路透社頁面FEDCMT」)；或(b)倘以上(a)部分所指收益率並無於路透社頁面FEDCMT出現，該百分比等於緊接相關重置確定日當周的前一周刊載於H.15(519)上對應標題「固定年期國債」中「固定年期」為五(5)年的美國國債證券的一周平均收益率。若上述公佈(或任何後繼公佈)未在相關重置確定日前一周內發表，或並未顯示相關收益率，則「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指等於可比國債發行到期收益率的年度百分比，按等於重置確定日可比國債價格的可比國債發行價(按所佔本金額百分比表示)計算。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將在相關重置確定日進行計算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及以人民幣買賣
「其他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在任何時候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生效日」	指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銀監會認定該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經已發生並就此通知本行，以及(ii)本行或銀監會已公告發生該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的日期

「代理協議」	指	本行、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盧森堡)(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
「其他清算系統」	指	持有境外優先股權益的任何其他清算系統(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除外)
「已批准優先股」	指	於2016年2月1日的股東大會議案通過的擬發行的本行境內及／或境外的優先股(包括相關議案和／或授權經任何延期下進行發行的本行的優先股)
「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計算營業日」	指	紐約市及計算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辦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外匯及外幣存款)的日子
「取消決議」	指	每次本行選擇取消股息時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資本充足率」	指	《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管理辦法》」	指	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且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隸屬中國銀行業監管機關或承繼實體
「Clearstream, Luxembourg」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交割日」	指	2016年12月14日，或不遲於2016年12月28日的較晚日期
「條款與條件」	指	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收款代理協議、附加協議及承諾契據

「轉股」	指	於轉股日將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且強制性地轉為相應數量的H股，該等H股數目等於相關損失吸收金額(採用條款與條件所載有關匯率)除以有效的轉股價格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數目的H股
「轉股日」	指	緊接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生效日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生效日(視情況而定)之後的日期
「轉股價格」	指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7.56港幣，可根據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	指	《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於任何日期均具《資本管理辦法》賦予其(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的涵義，指本行在該日核心一級資本佔本行同一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承繼實體
「承諾契據」	指	本行將訂立的有關境外優先股的承諾契據
「股息支付日」	指	每年12月14日
「股息期」	指	發行日(包括當日)或任何股息支付日(不包括當日)至下個股息支付日止各期間
「股息率」	指	每年4.95%或適用重置股息率(視情況而定)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股東於2016年2月1日批准將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並供其以人民幣認購的至多200百萬股優先股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首個重置日」	指	2021年12月14日
「財務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股東大會」	指	本行股東大會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境外優先股的總額憑證，將以代名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名義登記並寄存於彼等之共同存管處

「本集團」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6年12月14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民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將為每股20美元
「損失吸收金額」	指	被轉股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總額，該等轉股境外優先股總數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對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的減記及／或轉換)足以使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的境外優先股數目；或</li> <li>(ii) 如果轉換全部境外優先股(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的減記及／或轉換)不足以令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至5.125%以上，則全部境外優先股總數；及</li> </ul> </li> <li>(b) 對於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全部境外優先股總數</li> </ul>

<p>「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或「二級資本工具 觸發事件」</p>	<p>指</p>	<p>以下較早發生者：</p> <p>(a) 銀監會認定本行資本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p> <p>(b)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p>「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生效日」</p>	<p>指</p>	<p>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 (i)銀監會或相關部門(視情況而定)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就此通知本行之日；及(ii)本行或銀監會或相關部門(視情況而定)已就該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刊發公告之日</p>
<p>「發售通函」</p>	<p>指</p>	<p>2016年12月7日的發售通函，以供境外優先股發售及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用</p>
<p>「境外優先股股東」</p>	<p>指</p>	<p>境外優先股登記持有人</p>
<p>「境外優先股」</p>	<p>指</p>	<p>本行將於發行日或前後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的1,439,000,000美元4.9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p>
<p>「普通股」</p>	<p>指</p>	<p>本行不時發行的普通股，於發行日包括本行的H股及國內普通股</p>
<p>「同級受償順序股息 取消決議」</p>	<p>指</p>	<p>一項決定於決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該決議指定的更長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部分以十二個月的整數倍計算)內，不可撤銷地取消支付通過決議當日就境外優先股及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到期應付或安排支付的股息或分派(部分取消的股息，須按同比例計算)的股東決議</p>
<p>「具有同等受償 順序的義務」</p>	<p>指</p>	<p>本行資本中不時存在無論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股以及任何其他與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明確說明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本行任何其他類別義務(無論本行直接發行或由子公司發行且因相關擔保或支持協議而與境外優先股享有或被明確說明為享有同等優先級別的義務)，包括不時發行的已批准優先股(境外優先股除外)</p>
<p>「中國」</p>	<p>指</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p>
<p>「收款代理協議」</p>	<p>指</p>	<p>2010年4月8日的收款代理協議，經本行與收款代理就境外優先股將簽訂的補充收款代理協議補充</p>
<p>「收款代理」</p>	<p>指</p>	<p>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p>

「贖回前提條件」	指	<p>就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贖回而言，本行遵守下列條件：</p> <p>(a)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p> <p>(b)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國債參考交易商」	指	<p>由本行指定且聘用的具有國際地位的金融機構挑選的三家知名投資銀行機構其中任何一家，均須為美國政府主要證券交易商</p>
「國債參考交易商報價」	指	<p>就各國債參考交易商和重置確定日而言，指計算代理確定的可比國債發行的競標價格和要約價格的平均值，均以該等價格佔其本金金額的百分比表示，由該國債參考交易商在該重置確定日下午6：00（紐約市時間）或該時間前後向相關具有國際地位的金融機構書面報價，且由該具有國際地位的金融機構書面通知計算代理</p>
「S規例」	指	<p>證券法S規例</p>
「重置日」	指	<p>首個重置日及首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周年日</p>
「重置確定日」	指	<p>就重置期而言，重置日（重置期開始日期）前兩個計算營業日之日</p>
「重置股息率」	指	<p>就重置期而言，為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該重置期於相關重置確定日的五年期美元國債利率與年息率3.147%的總和確定</p>
「重置期」	指	<p>首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其後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至其後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每個後續時段</p>
「風險加權資產」	指	<p>《資本管理辦法》中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語）</p>
「人民幣」	指	<p>中國法定貨幣</p>
「證券法」	指	<p>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p>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p>普通股持有人</p>
「附加協議」	指	<p>本行與財務代理、付款代理及收款代理就境外優先股將簽訂的銀行、收款代理與財務代理間協議</p>

「股東決議」	指	股東於2016年2月1日通過並採納的決議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6年12月7日就境外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或稱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視情況而定)
「美國」	指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